

京津冀高速公路智能管理与服务系统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of Beijing-Tianjin-Hebei expressway intelligen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ystem

2018 - 04 - 16 发布

2018 - 06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现予发布。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交通和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挥调度中心、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海波、曹利民、石淑珍、王群彦、徐东彬、贾浩然、吕南航、邹杰、鲁建领、耿海路、于加晴、赵建东、顾思思、何培舟、高海龙、盛刚、孙玮、张树杰、郑豆豆、杨晓寒、刘见振、王黎、朱建军、李金蔚、王倩、周兰孙、蔚静婷、于文杰。

引 言

为提高京津冀区域高速公路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区域内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统一京津冀区域智能管理与服务系统的技术标准及运行规程，指导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结合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所辖高速公路联网系统的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共同审定、同步实施。